

金融法规文件资料选编

(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编印

一九八七年一月

D922.28/3-1

金融法规文件资料选编

(一)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编印

一九八七年一月

说 明

为了满足和方便同志们学习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令，我们编印了《金融法规文件资料选编》。

首册《金融法规文件资料选编》，既收集了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即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国家已颁发的部分重要金融法规和文件资料，也收集了这一时期深圳经济特区已颁发的不少重要单项金融法规和管理制度，以及文件资料。今后，我们将继续收集这方面的金融法规和文件资料编印成册，提供给大家使用。

本册收集的金融法规，一般都已向外公布。而收集的文件资料，均为内部文件，请勿公开引用。本册收集的金融法规和文件资料，凡与现行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均以现行的为准。

本册在文件选择和体系安排分类上，可能有不当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续编时补充和修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

目 录

一、 总 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广东省政府关于经济特区 金融方面的指示（摘录）	（ 1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 能的决定	（ 6 ）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若 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	（ 1 0 ）
国务院关于改革深圳市银行体制问题的批复	（ 1 6 ）
附：关于改革深圳市银行体制的试点意见	（ 1 7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设人民银行、工商银行 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1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理事会章程	（ 2 3 ）

二、金融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 2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管理条例	（ 3 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 规定	（ 4 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 暂行规定	（ 5 1 ）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 3)
深圳经济特区非银行性质国营金融机构暂行管 理办法	(5 9)
深圳经济特区外资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暂行 规定	(6 4)

三、信贷资金类

借款合同条例	(6 7)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7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 联合的暂行办法	(8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 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	(8 4)
中国工商银行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	(9 2)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	(1 0 1)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	(1 0 6)
中国银行进出口贸易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	(1 1 6)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 2 2)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 2 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	(1 3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由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	(1 3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	(1 4 5)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信贷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1 5 3)
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1 6 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1 6 6)
深圳市建设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 7 4)

四、 货 币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 8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发行库业务的若干规定	(1 8 9)
深圳经济特区现金管理暂行规定	(1 9 3)
深圳市财政局、劳动局、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工 资基金管理的规定	(1 9 7)
深圳市财政局、劳动局、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工 资基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2 0 0)
深圳市财政局、劳动局、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关于 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和 建筑安装企业工资基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2 0 2)

五、 利 率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特区利率改革的批复	 (2 0 6)
附: 深圳特区利率改革方案	 (2 0 6)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组织实施	
深圳特区利率改革的通知	 (2 1 3)

六、外 汇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 1 5)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	
理施行细则	 (2 2 2)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 2 7)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关于中国投资、信托公司经	
营外汇业务的试行管理办法	 (2 2 9)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2 3 3)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机构及企业单位向境外承受	
经济责任担保的管理办法	 (2 3 7)
深圳市外汇调剂管理暂行办法	 (2 4 0)
附: (原) 深圳经济特区外汇调剂暂行办法	 (2 4 3)

七、票 据 类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	
贴现暂行办法	 (2 4 5)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2 4 8)
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 4 9)
深圳市票据管理暂行办法	 (2 5 3)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开办商业 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实施意见	(2 6 3)
--	-----------

八、结 算 类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 贴现会计核算手续	(2 6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全国银行联行制度的实 施办法	(2 7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信贷资金块块管理的帐 务处理办法	(2 8 7)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信贷资金 块块管理的帐务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	(2 9 5)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票据交换 所管理的有关规定	(3 0 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资金管理的会计 核算办法(试行)	(3 0 2)

九、统 计 类

金融统计暂行规定	(3 1 0)
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3 1 6)

十、稽 核 类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3 1 8)
----------------------	-----------

十一、保 险 类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3 2 2)
------------------	-----------

一、总 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广东省政府 关于经济特区金融方面的指示 (摘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 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 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

在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中，决定“在深圳、珠海和汕头三市试办出口特区”。

“特区的管理原则是，既要维护我国的主权，执行中国法律、法令，遵守我国的外汇管理和海关制度，又要在经济上实行开放策”。

“特区设中国银行的机构，可同中国银行港澳分行直接来往，开立帐户，办理结帐手续”。

(摘自中发[1979]50号文)

中共中央关于 《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的批示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

《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中指出：“两省外汇贷款配套和深圳特区基础建设所需的人民币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负责安排。要管好、用好轻纺工业中短期贷款和中国银行分配周转使用的外汇贷款，提高使用效率”。

“向外借贷，应尽可能多用买方信贷，必须借用自由外汇的，其浮动利率超过百分之十的部分，由国家进行政策补贴。采取补偿贸易方式，由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向两省提供两亿美元贷款，利率按买方信贷利率加中国银行管理费计算。此外，如需再向外借款，应提供使用贷款的额度，确定还本付息的外汇来源，经外汇管理总局审批，报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

（摘自中发[1980]41号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
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九日）

《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特区的货币目前以人民币为主，外币限制在指定的范围内使用。人民银行要抓紧研究是否要在深圳发行特区货币的问题。允许我在港澳注册的银行到特区设立分支机构，并有步骤地有选择地批准外资银行来特区设立分支机构。”

“两省应结合特区的具体情况，制订特区外汇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在特区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分局。特区银行应建立一套适合特区经济发展需要的业务经营方式。”

“特区建设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在国家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一些贷款。允许特区银行吸收的存款在几年内全部用作贷款，并放宽对贷款的限制”。

“四个特区的外汇收入（包括外币兑换券在当地回笼部分）单列，超过一九七八年基数的增收部分，用于特区建设，五年内不上缴”。

（摘自中发〔1981〕21号文）

国务院关于 批转《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

《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中有关金融方面的问题有三个：

“关于信贷管理。深圳特区的信贷计划单列，由中国人民银行单独审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负责统一安排利用。

特区的银行应在国家核定的投资规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每年适当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安排给特区的贷款指标，不计入广东、福建两省的信贷控制指标。

中国银行各特区分行适当增加外汇贷款和投资指标，对有创汇能力的项目给以外汇贷款支持。这笔外汇资金由中国银行戴帽下达，包括在广州、福州分行的外汇资金计划内。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下，可以在深圳特区试行开放金融市场。”

“关于向国外银行和特区外资银行借款。向国外银行和特区外资银行筹借商业贷款，是特区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特区的需要和偿还能力，会同国家计委核定各特区向国外银行和特区外资银行筹借商业贷款的控制指标。特区向外借款，应自借自还，一般应通过经批准的国内金融机构办理；一些创汇能力强的企业，经中

国人民银行各特区分行批准，也可以直接向外借款。

商业贷款需要担保时，可商请中国银行或经批准的其它金融企业担保。个别外汇资金足、对外有一定信誉的特区企业，经特区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以对外承保。”

“关于外汇管理。深圳特区的外汇调剂可以按照现行办法继续试点。

特区内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产品出口收汇和经营业务收汇，允许全部保留现汇。特区内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一九八五年底以前结存的现汇允许保留，愿意结汇的可以保留外汇额度，使用时不受用汇指标限制。从一九八六年起，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产品出口收汇应及时结汇，按规定留成办法保留外汇额度。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以进养出的生产企业，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保留部分现汇，用于经常性外汇资金周转。

“七五”期间，各特区要努力做到外汇自行平衡，预计不会有较多结余。因此，特区结汇后的自有外汇额度可允许使用，按实际结汇数相应增加其用汇指标。增加的用汇指标戴帽下达，不占广东、福建两省的用汇指标。”

（摘自国发〔1986〕21号文）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 《广东省三级干部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三级干部会议纪要》中指出，“为使银行信贷业务适应特区引进外资的新情况，探索银行体制改革的经验，深圳、珠海市银行的体制改革可先行一步。银行吸收的存款，当地可以自行安排贷款，存放款利息应适当浮动，几个银行的业务分工可适当调整。”

（摘自粤府〔1981〕69号文）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经济发展了，社会资金多了，银行的作用日益重要。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改变目前资金管理多头、使用分散的状况，必须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此，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

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订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掌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利率和汇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代理国家财政金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有权威的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少数顾问、专家，财政部一位副部长，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各一位副主任，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任；理事会设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理事会在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理事长有权裁决，重大问题请示国务院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其主要任务是，在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国家信贷计划，在本辖区调节信贷资金和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承办上级人民银行交办的其它事项。为了加强人民银行全面管理金融事业的力量，须从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抽调一部分业务骨干。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在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

地方各级政府要保证和监督人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但不得干预银行的正常业务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国家外汇。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职责不变。

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进行管理。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必须执行，否则人民银行有权给予行政或经济的制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也要接受人民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建设银行在财政业务方面仍受财政部领导，有关信贷方针、政策、计划，要服从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理事会的决定。要尽快制订银行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便依法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外事、科技、文电等方面，在有关部门单独立户。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受专业银行总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垂直领导，但在业务上要接受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今后建设银行集中精力办理基本建设和结合基本建设进行的大型技术改造的拨款和贷款，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贷款交由建设银行办理，建设银行办理的一般技术改造

贷款交由工商银行办理。其它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人民银行理事会成立后再研究调整。

四、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人民银行必须掌握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信贷资金，用于调节平衡国家信贷收支。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等财政性存款，划为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也要按一定比例存入人民银行，归人民银行支配使用。各专业银行存入的比例，由人民银行定期核定。在执行中，根据放松或收缩银根的需要，人民银行有权随时调整比例。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由人民银行重新核定。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执行。专业银行计划内所需的资金，首先用自有资金和吸收的存款（减去按规定存入人民银行的部分），不足部分，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核定的计划贷给。在执行中超过计划的临时需要，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贷款，也可向其它专业银行拆借。

国内各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贷款和外汇投资，人民银行也要加以控制。专业银行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编制年度外汇信贷计划和外汇投资计划，报经人民银行统一平衡和批准后执行。

五、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是银行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涉及许多复杂问题，改革工作既要抓紧，又要做细做好，步子要稳妥。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商银行总行要尽快分开。分行以下机构，要区别不同情况，分批进行。为了避免业务中断，影响社会经济活动，分行以下各